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4〕299号

郭文莲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郭文莲明知郭文胜从事生产假冒南孚电池，受雇参与假冒电池的生产，帮助郭文胜将散装的假冒电池封装成套。郭文莲于2023年4月2日主动投案自首。因郭文莲犯罪情节轻微，具有从犯、自首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，大英县检察院决定对郭文莲不起诉。当事人帮助他人生产假冒南孚电池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，证明当事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事实；

大英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、大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，证明当事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事实；

3、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从事生产假冒电池的事实；

4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小块村村民委员会出据的家庭生活困难证明，证明当事人经济条件较差的事实。

案件性质：

当事人帮助生产假冒南孚电池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（六）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，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”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

当事人帮助生产假冒南孚电池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”的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罚款 5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万钟、邱卫庭 联系电话：0373-3033308

联系地址：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7 室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 一份归档。